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建議修訂 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其股東(「股東」)批准，在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反映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更改；及(iii)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的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地址的變更。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如下：

1. 更新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
2.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的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地址；

3.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公司法；
4.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5.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
7. 澄清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必須有權任命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且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8. 澄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此次大會上重選連任；
9. 澄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10.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應在委任彼等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
11. 刪除有關本公司購買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的可贖回股份的規定；
12. 澄清以發佈廣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的，該廣告可以在其他形式的媒體上發佈，而不僅限於報紙；及
13. 作出其他微小修訂，以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